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漢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信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所提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8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薛全晉

法官 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